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41號

原告 李美玲

被告 林美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8萬4,126元

【原告主張請求移轉登記予原告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交易價額為3億9,362萬4,000元（公告土地現值39萬6,000元/平方公尺×994平方公尺），而原告就系爭土地請求移轉登記之權利範圍為119/10000，故原告請求系爭土地移轉登記可得之利益為468萬4,126元（393,624,000×119/10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6,37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鄭玉佩